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审计程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独立性评价：天职国际审计小组成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职国际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二）专业能力评价：天职国际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天职国际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四）审计程序评价：天职国际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综上所述，天职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认定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